

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一、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、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類廢液應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清楚並分類存放，不得任意傾倒。
- 三、化學藥品應依「危害通識規則」張貼菱形危害警告圖式並標示出其中文名稱。
- 四、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吃喝食物、喧鬧、嬉戲或進行無關的實驗。
- 五、烘箱、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。
- 六、從事任何實驗前，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七、具危險性之實驗，應在正常上課時間內進行，如需要在非課程時間進行，則須先經老師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。
- 八、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，尤其是週末及放長假前，必須確實檢查所有電器、實驗設備之開關、龍頭等是否確實關閉。